

## 回應噶瑪蘭族人疑慮同族不同身分別

### 原民會：各族現行法制常態

噶瑪蘭族團體日前向媒體表達對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草案的疑慮，擔心未來族人將被劃分為「平埔原住民」與「平地原住民」兩種不同身分。對此，原住民族委員會今日澄清，同一民族擁有不同身分別早已是現行法制常態，這部草案旨在為過去未申請登記身分的族人，建立重新取得身分的法律途徑。

原民會指出，「民族別」代表族人的文化、血緣與自我認同，例如「噶瑪蘭族」；「身分別」則是國家依據歷史背景與法制架構賦予的法律身分，目前有「山地原住民」與「平地原住民」等兩類；原民會舉「賽夏族」為例，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人多屬山地原住民，苗栗縣南庄與獅潭鄉賽夏族人則多為平地原住民，事實上各族都有相同狀況，同一民族擁有不同身分別本來就是現行法制常態。

原民會表示，歷史上噶瑪蘭族中部分族人早期從蘭陽平原被迫移遷至花蓮地區，因此保留較多傳統文化及語言，並在1950年代依臺灣省政府公告完成申請登記身分，因而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；至於當年未申請登記身分的族人，就因此沒有法律認定的原住民身分。



原民會強調，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2 年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，要求政府限期立法，將當時未登記的族人納入原住民族。原民會表示，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草案正是遵照該判決，在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別之外，為族人另外建立重新取得身分的法律途徑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經審完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》，目前只有兩個條文保留朝野協商，基本共識已經趨近達成。原民會最後表示「無論身分別為何，族人都是噶瑪蘭族，文化與歷史不會因此改變。」